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17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，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，且對「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」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；該縣仁愛鄉公所亦未確實檢查並報請縣府處理，任令該地區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等情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3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